

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—條文修正對照表 (110 年)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1.~2.略)</p> <p>3.安全組織 (CC-13000)</p> <p>(1) 略</p> <p>(2) 公司應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，<u>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</u>，並得視需要，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；如公司<u>符合主管機關所訂一定條件者</u>，應指定副總經理<u>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辦理上開業務。</u></p> <p>(4.~6.略)</p> <p>7.通訊與作業管理 (CC-17000)</p> <p>(1)網路安全管理 (CC-17010，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，另 a、b、e 項並適用於所有證券商，每月查核)</p> <p>a.-g 略</p> <p>h 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標準： 公司提供網際網路下單業務時，兼顧客戶服務品質，應訂定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標準，並應包含下列重點如：交易之安全性、交易之穩定、友善及系統可用性、提供客戶服務。</p> <p>(8.~9.略)</p> <p>10. 營運持續管理 (CC-20000，半年查核)</p> <p>(1)<u>應明確訂定</u>(例如：電腦設備、通訊設備、電力系統、資料庫、電腦作業系統等備援及回復計畫)<u>故障復原程序，並落實執行且留存紀錄。</u>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(1.~2.略)</p> <p>3.安全組織 (CC-13000)</p> <p>(1) 略</p> <p>(2) 公司應指定副總經理或高層主管人員，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之協調及推動，並得視需要，成立跨部門之「資訊安全推行小組」，統籌資訊安全政策、計畫、資源調度等事項之協調、研議。</p> <p>(4.~6.略)</p> <p>7.通訊與作業管理 (CC-17000)</p> <p>(1)網路安全管理 (CC-17010，適用網際網路下單證券商，另 a、b、e 項並適用於所有證券商，每月查核)</p> <p>a.-g 略</p> <p>h 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標準： 公司提供網際網路下單業務時，兼顧客戶服務品質，應訂定網際網路下單服務品質相關標準，並應包含下列重點如：交易之安全性、交易之穩定及友善、提供客戶服務。</p> <p>(8.~9.略)</p> <p>10. 營運持續管理 (CC-20000，半年查核)</p> <p>(1)故障復原程序 (例如：電腦設備、通訊設備、電力系統、資料庫、電腦作業系統等備援及回復計畫)應明確訂定，並製成文件。</p> <p>(以下略)</p>	<p>一、依據主管機關 110 年 9 月 30 日金管證 券 字 第 11003637894 號令辦理</p> <p>二、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 券 字 第 1100370656 號函同意</p>